



# 北京城市妇女地位调查研究

冯立天 陈再华

妇女地位问题,不仅是人口社会学研究的重要领域,也是当今中外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和国际组织关注的热点。妇女的实际地位如何,已经成为一个国家或地区测定社会进步程度和尊重人权状况的综合标尺。妇女地位,一般是指相对于男子而言,她们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所扮演性别角色的平等程度。妇女地位通常包括妇女的政治地位、法律地位、经济地位、劳动地位、教育地位、社会参与、健康地位以及妇女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地位等八个方面。在许多国家里,政府都要颁布和执行有关妇女地位的法律(或不成文法)、法规和条例,明文规定男女在政治、经济、劳动、法律等领域享有同样的权利。当然,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法律或宣言上的平等,而要考察实际地位状况。本文主要采取性别对比方法,利用北京1991年婚姻家庭抽样调查所得到的数据,对北京市8个城近郊区中具有北京居民户口的已婚妇女及其丈夫,从妇女的经济地位、劳动地位、教育地位、社会参与、健康地位和婚姻家庭地位等六个方面,分析北京城市妇女地位状况,并构建妇女地位综合值,进行定量评价。

## 一、北京城市妇女经济地位分析

妇女的经济地位,是指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经济活动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这种独立性和自主性,除个别依赖于丰厚的遗产继承或赠予外,基本上取决于妇女自身是否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及其与丈夫收入的差别程度。经济收入越高妇女就能在经济生活中处于完全独立的地位,就有权自主支配经济的支出,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事。在家庭中,如果丈夫与妻子的经济收入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妻子往往在家庭经济活动中处于与丈夫平等的位置,也无从产生依赖丈夫的意识。妇女经济地位上的平等还直接影响到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其他方面的位置,可以说,妇女的经济地位是构成妇女地位的物质基础。附表1是北京婚姻家庭调查中妻子与丈夫平均月收入情况。

从附表1可以看出,夫妻各自的平均月收入存在一定的差异。“妻子”平均月收入在150—199元档次的比例最高;“丈夫”则在200—249元档次的比例最高。在较高收入档次,“妻子”所

把老龄工作作为自己政府的一种职能就是不可避免的。这在世界许多国家是一种共同的经验,对我国来说,由于老年社会保障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和计划生育政策对养老制度的深远影响等原因,政府加强老龄工作的职能就显得更为迫切。

邬教授这些充满智慧、科学的见解,他的渊博的学识、儒雅的谈吐深深打动了记者。莫道桑榆晚,胜似二月春。我们祝愿这位不知疲倦、充满青春活力的老人在未来的岁月里在人口学和老年学的科学研究上不断攀登新的高峰,取得更多更新的成就!

占比例明显低于“丈夫”,在 250—299 元、300—399 元、400—499 元档次中,“妻子”所占比例分别仅及“丈夫”的 0.64、0.51 和 0.32。计算总体平均月收入,“妻子”为 204.44 元,“丈夫”是 233.99 元,前者相当于后者的 0.8739 倍。

我国的工资制度受工龄长短影响最深,同时也受职务和职称的影响。而提升职务或职称,又往往更多地照顾资历,因而年龄大的人,经济收入也随着提升而增加。附表 2 是按年龄档次划分的“夫”与“妻”平均月收入情况。

从附表 2 中可以看出,无论“妻子”或“丈夫”,平均月收入均随年龄档次升高而递增,但同一年龄段的月平均收入都是“丈夫”高于“妻子”,50 岁及以上高龄档次月收入的性别差距更大一些。值得指出的是,虽然存在着经济收入性别差异,但毕竟还是微不足道的,上述数据是 1991 年 7 月调查 1990 年的月收入情况,1990 年北京和全国大多数城市地区一样,还远未进行工资制度的根本改革,在收入分配上绝对平均主义仍十分严重地存在着,这是性别差异较小的体制上的原因。笔者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构建和内容的孕育、发展阶段,收入分配的性别差异极有可能扩大。

## 二、北京城市妇女教育地位状况分析

妇女的教育地位,是指同男子相比其受教育机会的多少和受教育水平的高低。妇女教育地位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妇女地位的其他方面,诸如直接关系到劳动就业状况并进而影响其个人的经济收入,妇女教育地位直接或通过劳动就业、经济收入而间接影响妇女的社会参与情况以及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角色。

在调查问卷中为了了解被调查者对子女受教育权利是否存在性别歧视,设有“女儿是否应当享有与儿子同等受教育的权利”一项,调查结果表明,“妻子”58.9%的人表示非常同意教育权利平等;40.2%的人表示同意;“丈夫”58.2%的人表示非常同意,41.2%的人表示同意。这就是说,在北京所调查的已婚夫妇中,99%以上的人都认为女儿应当享有与儿子同等的受教育权利,在父母的心目中,可以说几乎不存在对其子女受教育的权利的性别歧视问题。

被调查者本人的受教育情况如何,可见附表 3。从附表 3 可以看出受教育情况的性别差异: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者“妻子”占 9.3%,“丈夫”仅占 6.0%;而大学文化程度者“妻子”占 20.3%，“丈夫”占到 29.8%。上述文化程度的性别差异显然与夫妻文化程度的传统结合模式有很大的关系,即做为丈夫一般愿意同文化程度相当或者较低一些的妻子相结合。当然,这种传统婚姻文化程度结合模式的存在,说到底还是受男性优势价值观的影响。

为了定量考察“夫”与“妻”受教育程度的差异,我们计算了“妻子”和“丈夫”的文化程度综合值,分别为 9.97 和 10.53。综合值是根据不同文化层次受教育年限计算的。考虑到在调查问卷中各文化层次没有划分出毕业人数和肄业人数,因而不按毕业年限计量。教育年限的取值为:小学以下(即文盲半文盲)为 0,小学为 4.5,初中为 7.5,高中为 11,大学为 14.5。在小学和初中,因各种原由不能升学再读的比例很少,而高中因考不上大学而再读的比例较大,且高中阶段中途退学的比例也较低。小学以下文化程度虽不能说没读过一年半载的书,但他们处于文盲半文盲状态,给予教育年限值是没有实际意义的。以上有关教育年限赋值的构思,可能比较符合现实情况。

附表 4 反映了同年龄段“妻子”和“丈夫”的受教育情况。从附表 4 可知,年龄较轻的夫妻,其文化程度综合值较高,达到高中二年级水平(平均),而 40 岁以后大体只相当于初中二年级(妻子)和高中一年级(丈夫)水平。反映了自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北京基础教育和

高等教育事业有了相当的发展,当然其发展速度尚不尽人意。附表4还说明,中青年“丈夫”和“妻子”的综合值比值相当接近,壮年比值下降了近8个百分点,而50岁及以上的比值更继续下降了11.6个百分点,说明出生年代越早的妇女,与“丈夫”教育程度的差距越大,妇女教育地位越处于不利状态。当然,总体说来,已婚妇女虽然同其“丈夫”存在着一定的教育水平的差异,但是,这种差异主要是由历史因素惯性作用的结果,差距也是较小的(总体比值0.9468)。

### 三、北京城市妇女劳动地位分析

妇女劳动地位,是指同男子相比其参与社会劳动(即就业)机会的多少,以及在就业、职业选择、提升等方面是否存在性别差异及其差异程度。妇女劳动地位的高低直接影响其经济收入状况,并进而波及妇女地位的其他方面。

妇女劳动地位状况如何,首先与妇女本人及其丈夫对妇女参与社会劳动的态度有很大关系。在妻子调查表和丈夫调查表中,都列有“男人是否应较女人有就业的优先权”一项提问。其调查结果,表示非常同意的,“妻子”占6.4%，“丈夫”占12.4%；表示同意的,“妻子”占30.2%，“丈夫”仅占39.7%；表示不同意的,分别占51.2%和39.3%；表示非常不同意的分别占9.2%和3.2%。这说明,妇女本身也有38.6%的人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男子具有就业的优先权,“丈夫”表示同意的则超过一半人数(52.1%)。我们要争取男女就业的平等权利,克服歧视妇女的现象,既要同男子的男性优势价值观作斗争,更要求女性自身站起来捍卫自己的权益,树立自尊、自重、自爱、自强、自主的现代女性价值观,才能有所作为。

有无有报酬的工作直接影响个人的经济收入及其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的位置。附表5反映“妻子”和“丈夫”有报酬工作率情况。

“妻子”有报酬工作率情况比“丈夫”低5个百分点,在50岁及以上年龄档次更低,达到30.3个百分点,其他年龄档次也都是“妻子”低于“丈夫”。

即便妇女有了工作,也还有可能存在种种性别歧视问题。北京婚姻家庭调查表明,有25.5%的妇女曾在提升、增加工资和奖金方面受到过不公平的待遇。男性的比例更大一些,占32.0%,说明在这方面女性状况要比男性好一些,详见附表6。不存在对妇女的特别歧视问题。在提升机会多少方面,妻子调查表汇总数据认为女性居多者占9.7%,男性居多者占45.2%,认为平等的占45.1%；丈夫调查表汇总数据相差无几,分别是9.0%、46.7%和44.3%。从两个调查表所取的数据其结论是一致的,男性提升机会远多于女性,在这个问题上确实存在歧视妇女的情况。但值得研究的是,在调查不同性别对工作的满意度方面,妻子表反映非常满意的占16.1%,反而高于丈夫表汇总的13.4%；若将非常满意和较满意合并计算,则被调查妇女占其人数的77.8%,而被调查男子占其人数的76.4%,女性比男性还高1.4个百分点。出现这种离情况应作何解释,还须进行调查研究,但是一点似乎可以肯定,这就是对工作满意度的影响因素很复杂,有在工作中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有提升方面机会的多少,有专业的对口程度,有个人的兴趣爱好以及对职业本身优劣的主观判断等等,当然人际关系的好坏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提升机会的多少只是影响对工作满意度的因素之一,当其他因素积极方面的集合超过提升机会受到歧视的消极力度时,出现上述背离情况就是可以理解的了。

### 四、北京城市妇女社会参与状况分析

妇女对社会活动的参与程度,是衡量社会进步状况和妇女地位高低的标尺。传统型妇女把自己束缚在家庭小圈圈中,成为丈夫的依附物;现代型妇女则从单纯的家庭生活中解脱出来,走向多彩多姿的社会。妇女社会参与程度受多种因素的制约,政治经济体制、经济成长阶段、法

律、社会意识形态等都会对妇女参与社会生活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然而,妇女本身整体素质的高低,特别是文化素质的高低,无疑是制约妇女社会参与程度最直接的因素。提高妇女的社会参与程度,有助于提高妇女个人素质,以及妇女在政治、经济和家庭婚姻生活中的地位。

北京婚姻家庭调查表明,56.7%的妇女“很喜欢”和“较喜欢”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其中,“很喜欢”占17.1%;男子分别是57.8%和19.1%。这一民意测验结果,反映了北京当代妇女具有较高的社会参与欲,与男性比较差别不大。

严格说来,就业状况如何,应该构成社会参与程度的主要因素。妇女就业问题已在妇女经济地位中分析,这里只补充妇女担负领导工作的情况。显然,做领导工作与不做领导工作,其社会参与程度是不大一样的。附表8反映北京城市妇女担任领导工作情况。

附表8说明:(1)担任领导工作的性别差异严重地存在着,在各年龄段,也都是“妻子”担任领导工作的比例大大低于“丈夫”;(2)高龄(指就业)妇女的性别差异更为严重,这可能与高龄妇女文化层次较低有直接的关系。例如从附表4按年龄段划分的文化教育水平综合值看出,50岁及以上的综合比值是最低的,比总体综合值低了近15个百分点;(3)担任领导工作的性别差异如此之大应当引起北京市政府决策层的严重关注。我们认为,造成其特殊性别差异的原因是复杂的,性别歧视只是其中的一个原因,最重要的原因还是妇女自身个人的能力、精力和素质。

北京婚姻家庭调查表明,大多数妇女对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感到兴趣,但这只是一种主观愿望的数据,与妇女实际的社会参与情况是大相径庭的。

附表8说明:(1)被调查妇女只有7.9%经常参加社会活动,远低于被调查男性,尽管男性经常参加社会活动的比例也不算高;(2)20—29岁妇女经常参加社会活动的比例最低,男性最高,形成较大的反差,其原因还有待研究。

## 五、北京城市妇女健康地位分析

健康是不分性别、不分年龄,任何人都在竭力追求的目标。严格说来,健康的内涵包括生理健康和社会健康。这里讲的健康,对于调查数据,只能局限于生理健康的范畴,而且是从被调查者主观感受来分析健康状况的。妇女的健康地位,是指相对于男性而言其健康状况处于何种位置。人们通常用平均预期寿命来综合反映健康总体情况,如果从这个角度去测定妇女健康,无疑处于较男性为优越的地位。因为男性平均预期寿命一般要低于女性预期寿命,且其数据可从人口普查中获得。但是,用平均预期寿命来反映健康状况日益受到学者们的非议,因为活着并不等于就是健康。我们认为这种非议不无道理,当然也不能完全排斥平均预期寿命反映健康状况的可行性。

从附表10数据中可知,“妻子”反映很差和较差的所占比例都高于“丈夫”,而反映“较好”和“很好”的比例都低于“丈夫”。由于在问卷中提出这个问题时是以与同龄人比较为前提的,因而从原则上讲已排除了夫妻总体年龄差的影响。此外,我们将同年龄段的被调查女性和男性进行健康状况的对比研究,所得结论是相同的。

在调查问卷中还设有专项要求被调查者回答因健康原因而影响日常生活的情况。

从附表11可以看出,“妻子”由于健康状况而影响工作挣钱、做家务、爬楼梯、照顾自己穿衣吃饭洗澡以及在屋内走动的比例都高于“丈夫”,各年龄档次也反映了同样情况。但是,我们发现影响日常生活的性别对比值(“妻子”/“丈夫”),有随年龄档次升高而下降的趋势。例如20—29岁、30—39岁、40—49岁和50岁及以上的性别比值由2.83分别依次下降为1.91、1.59

和 1.33。这就是说,相对于妇女来说,各年龄档次限制日常生活的比例都高于男子,但妇女高于男子的程度又随年龄档次的升高而有所缓和,这种规律性现象还有待生理学家、社会学家去做出科学的解释。

## 六、北京城市妇女家庭婚姻生活地位分析

人的一生中除极少数独身者外,有一半以上的岁月是在夫妻共同生活中度过的。可以说,没有一个温馨幸福的家庭,就没有一个乐融融的人生。揭示妇女的家庭婚姻生活状况及其地位,是研究和测定妇女在微观领域的生活质量和所处地位的重要内容。

妇女在家庭婚姻生活中的地位,是指相对于男性而言其在家庭生活和婚姻生活中所处的位置。根据调查问卷设计的项目,我们拟从家务活动、家庭决策两方面来研究性别角色是如何扮演的,从性生活状况来反映妇女在婚姻生活中的地位。我们的理论假设是:夫妻生活中谁干的家务更少些,谁在家庭决策问题上有更大的发言权,谁就在家庭生活中的地位更高些,反之相反。在性生活方面发生争执时,谁的意见占上风,谁就在婚姻生活中的地位更高一些。当然,上述理论假设对变量总体判断的标准,并不排斥实际婚姻家庭生活中变异现象的客观存在。由于问卷中有关变量设计的限制,我们筛选出属于家庭活动五个变量、家庭决策六个变量和婚姻生活一个变量,来对妇女在家庭婚姻生活中的地位进行剖析,同时还参照一个综合变量即“当夫妻发生争执时,哪一方在争执中更具有影响力”来进行研究。

鉴于北京婚姻家庭调查是分别妻子调查表和丈夫调查表独立进行的,在分析时,考虑到同一变量妻子和丈夫可能有不同的回答、不同的结论,一并在汇总表中列出。

### (1)关于妇女在家务活动中的地位

在调查问卷中,家务活动变量设有谁承担家里的采购如买菜及日常用品、谁做晚饭、谁饭后洗碗、谁洗衣服、谁照顾孩子等五项。每一项下可根据实际情况有七种回答,即总是妻子做、妻子做得多、大约相同、丈夫做得多、总是丈夫做、其他和不知道。在分析时,对后两种回答舍而不计。

为了定量考察谁干的家务更多些或更少些,一律以丈夫作分母、妻子作分子,并用做家务的人数进行计量。凡大于 1,说明妻子做得多;等于 1,大约相同;小于 1,则丈夫做得多。鉴于每一变量设有“大约相同”一项,对此本文将该项人数平分于分子和分母中。按上述方法对有关变量进行测算,结果见附表 12。

从对附表 12 的分析中可得以下结论:

1、妇女家务活动远比男子为重,其比值超过男子的一倍。在我国,由于适龄妇女就业率很高,大城市尤最,她们在上班时从事社会劳动,下班后又主要承担起家务劳动,集两类劳动于一身,实在是不堪的重负。

2、年轻妇女家务活动比值较低一些,其后随年龄档次上升而增高,这从妻子表和丈夫表的数据汇总中都反映了这一规律性现象。例如妻子表反映的家务活动比值 20—29 岁为 1.9593,30—39 岁为 2.1441,40—49 岁上升到 2.5179,50 岁及以上最高,其比值达 3.0594。丈夫表也反映了相同的趋势。考察其成因有二:一是年轻妇女更多地接受当代家庭婚姻价值观念的影响,力图摆脱贤妻良母式的性别形象。也由于年轻妇女文化层次较高,文化教育的性别差异较小,因而女性独立生活意识和追求地位平等意识较为强烈。相反,年长妇女传统价值观早已成型,很难追随社会存在的变迁而适时更新价值观念。人们通常所说的代沟,恰恰佐证了以上的分析;二是 50 岁及以上妇女家务活动比值最高,除主要受妇女退休年龄低于男性这一因素的

影响而外,还与高龄夫妻事业上成就的差距在扩大有关。男子更大比例承担了领导职务,自然地把精力主要放在事业上而无暇顾及家务,妇女也愿意顾全丈夫的事业而承担起繁重的家务活动。

3、对已婚妇女调查所得的家务活动比值,都高于对已婚男子调查所得的比值,这从附表12合计栏中明显揭示出来。同一变量不同性别回答的差异性,只能从被调查者的心态因素去分析。一般地说,已婚妇女更偏好多报家务活动,而已婚男子则力图掩盖自己少做家务活动的真实程度。

#### (2)关于妇女在家庭决策中的地位

有关家庭决策方面的变量,包括谁掌管家庭财务、谁培养孩子以及在花钱、购买大件商品、管教子女、供养老人等发生争执时谁最后意见占上风等。我们用同样的方法取得有关家庭决策方面的数据。

附表13数据反映了以下一些特征。

1、家庭决策总比值,不论其数据来源于妻子调查表或丈夫调查表,都反映妇女在家庭决策方面处于有利地位。例如妻子表比值为1.2227,丈夫表比值为1.0621。国内外许多调查研究发现,母亲在家庭中主要负责抚养孩子,而在家庭决策方面总是从属于丈夫。北京婚姻家庭的调查却向世人宣告家庭决策方面从属于丈夫的时代已经结束了,至少在北京城市居民的家庭中是这样。笔者认为,这是北京城市妇女争取家庭平等权利方面获得重大胜利的重要标志。

2、在六项决策权中,只有购买大件商品一项“丈夫”占优势。考虑到家庭财务掌管在妻子手中,在花钱上发生意见分歧时,也是妻子占上风,说明购买大件商品虽然“丈夫”意见占上风,也是“妻子”同意了。

3、同家务活动比值一样,从“妻子”表数据中计算的家庭决策比值,都高与从“丈夫”表数据中计算的比值。妇女更容易表明自己有更高的家庭决策权,而男子则力图掩盖自己在家庭决策方面的处境,夸大自己的决策权,贬低妇女的决策地位。

#### (3)关于妇女在家庭中的影响力的地位

已婚妇女在家庭婚姻生活总影响力的大小,较综合地反映妇女在微观领域地位的高低,能够衡量出在夫妻共同生活中谁更具有权威性。在北京婚姻家庭调查问卷中,设计有“当你的丈夫(妻子)在生活中发生争执时,你认为你对自己的影响力是否感到满意”一项,调查结果见附表14。

附表14说明,夫妻在家庭生活中的影响力基本上是平等的,妻子略占一点上风。例如表示不满意的比例(含非常不满意和较不满意),妻子为47.6,丈夫为42.1。由于满意程度划分五个档次,为了较准确地计算比值,先给出满意档次序分值,依次为0、30、50、80和100,乘以各满意档次相应的人数百分比并求和,即分别得“妻子”和“丈夫”的分值,为66.68和66.61。妇女家庭生活影响力比值为 $66.68/66.61=1.0011$ 。

#### (4)关于妇女在婚姻生活中的地位

性生活是维系夫妻感情不可或缺的重要方式。性生活状况如何,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夫妻关系和已婚妇女的地位。

在妻子表和丈夫表中,都设有“当夫妻在性生活方面存在分歧时通常是谁的意见占上风”这一变量,详见附表15。数据处理结果表明,性生活比值妻子表为1.2307,丈夫表为1.1018,仍然是妇女占上风,这又从一个举足轻重的侧面,反映了北京当代妇女的超前解放程度。

最后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家庭中的性别偏好也影响到妇女在婚姻家庭中地位的高低,尽管家庭中的性别偏好问题与人的个性有很大关系。妇女地位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影响,可以从家庭中的性别偏好上反映出来。一般而言,妇女地位高,男女之间越平等,家庭中的性别偏好就越低,反映在生育方面就生男生女都一样,可以大大降低生育水平。北京婚姻家庭调查提供了对妻子和丈夫生育意愿调查的统计数据,可以反映出北京城市居民中的家庭性别偏好问题。调查的结果表明,理想的生育,妻子中有 38.9%的人都希望有一个孩子(不管是男是女),3.0%希望有一个男孩,5.7%的希望有一个女孩,15.9%的希望有两个孩子(不管是男是女),25.4%的希望有一男一女;丈夫中有 37.3%的希望有一个孩子(不管是男是女),4.7%的希望有一个男孩,2.3%的希望有一个女孩,18.7%的希望有两个孩子(不管是男是女),29.0%的希望有一男一女。可以看出,妻子和丈夫在生育方面没有性别偏好的比例都接近 60%,妻子偏好女孩的比例大一些,丈夫偏好男孩的比例稍大一些,但总的来看差别很小。这说明在北京城市居民家庭中绝大多数不存在性别偏好的问题。

## 七、北京城市妇女地位综合值和结论

### (1) 妇女地位综合值构建的说明

同男子比较,为了向人们提供一个北京城市妇女地位的总体概念,我们根据以上部分的分析,构建了北京城市妇女地位综合值。

构建综合值时我们的思路和方法先向读者作以下说明:

1、本文构建的北京城市妇女地位综合值,是由其经济地位、教育地位、劳动地位、社会参与地位、健康地位和家庭婚姻生活地位各自的比值综合而成的。涉及政治地位、法律地位等等领域,本文舍而不论,因为这些领域已超出北京婚姻家庭调查的范围。

2、各种地位的各自综合值由以下变量比值组成,经济地位:月平均收入比值;教育地位:文化程度综合比值;劳动地位:有报酬工作率比值、不公平待遇比值、提升机会比值;社会参与地位:参与领导工作比值、经常参加社会活动比值;健康地位:健康状况比值;家庭婚姻生活地位:家务活动比值、家庭决策比值、性别影响力比值和性生活比值。共计六项十二个变量组成。

3、对权重处理,一律采取算术平均的方法。因为,即使用数理模型来设置权重,也很难说清楚其间重要性程度的差别。还是讲究一点实际为好。美国大卫·莫里斯所创造的物质生活质量指数(PQLI)时,就是由识字率指数、婴儿死亡率指数和 1 岁预期寿命指数之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的。虽然人们对其算术平均提出种种质疑,但其 PQLI 指数依然褒多贬少,流行广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构建“人类发展指数”时,也采用了最简单的计算方法。在其 1991 年改进型的人类发展指数中,对教育变量由 1990 年单一的识字率改为识字率与平均受教育年限两个变量组成,虽然专家组给出了识字率 2/3 和平均受教育年限 1/3 的权重,然而权重的赋予只是专家们对发展中国家的一种理性判断。即便这样,不少学者也对此议论纷纷,很难取得公认。而且,计算越复杂,越追求阳春白雪,就越难推广,其科学的实际应用价值也越低。

4、根据理论假设来决定比值计量中性别所处的位置(即分母或分子),以便于数值汇总处理。例如家务劳动,前已述及,凡妇女比男子做得多,表明妇女地位低,反之相反。在这一假设前提下,就应置妇女家务活动于分母位置。所得的比值如小于 1,表明妇女地位低;大于 1,表明妇女地位高于男子,等于 1 则是平等的。其他如劳动收入比值,妇女应置于分子位置,如妇女劳动收入超过男子,则表明妇女经济地位高,反之相反,等等。

### (2) 构建妇女地位综合值

这里分两个步骤进行,第一步计算各变量地位比值

1、妇女经济地位比值。由平均月收入单项比值构成。根据表 2,“妻子”平均月收入为 204.4 元,“丈夫”为 233.9 元,其比值为  $204.4/233.9=0.8739$ 。

考虑到夫妻各自独立的收入来源差别不大,采用这种简单的办法似是可行的。如果收入差距悬殊,用经济收入比值作为衡量妇女经济地位时,就应该适当考虑收入对地位贡献递减规律问题。

2、妇女教育地位比值。由文化程度单项比值构成。根据表 4,“妻子”文化程度平均比值为 9.97,“丈夫”为 10.53,其比值为  $9.97/10.53=0.9468$ 。

3、妇女劳动地位比值。由有报酬工作率比值和提升机会比值构成。根据表 5,有报酬工作率比值=妻子工作率/丈夫工作率=0.9486。

提升机会比值以妻子机会居多人数百分比和机会均等人数一半的百分比之和为分子,丈夫机会居多人数百分比和机会均等人数一半的百分比之和为分母进行计算,比值为 0.4646。

有报酬工作率比值与提升机会比值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 0.7086,亦即妇女劳动地位的比值。

4、妇女社会参与比值。由参与领导工作比值和经常参加社会活动比值构成。根据表 6,担任领导工作比值为 0.4463;根据表 7,经常参加社会活动比值为 0.5725,妇女社会参与比值为上两项的平均值,即 0.5094。

5、妇女健康地位比值。根据表 8,先分别赋予很差、较差、一般、较好、很好等健康档次的序分值 0、35、60、75 和 100,然后分别将相应档次序分值乘以相应档次人数所占比重并求和,得健康总分值,最后进行“妻子”健康总分值与“丈夫”健康地位对比,求得比值为 0.9386,即为妇女健康地位比值。

6、家庭婚姻生活地位比值。由家务活动比值、家庭决策比值、家庭影响力比值和婚姻生活比值构成。

家务活动比值见附表 11,但不能直接拿来应用,因为根据理论假设,附表 11 的比值越大,表明妇女在家务活动中的地位越低,其比值应小于 1。因此,要进行倒数处理。即将表 11 中妻子表比值 2.3161 和丈夫表比值 2.0134 进行倒数运算,求和并算求平均,即得家务活动地位比值为 0.4643,即  $[(1/2.3161+1/2.0134)/2]=0.4643$ 。

家庭决策比值可直接根据表 12 合计中妻子表比值与丈夫表比值求和并进行算术平均处理。即  $1.1424[(1.2227+1.0621)/2]=1.1424$ 。

婚姻生活比值为妻子表比值与丈夫表比值之和并进行算术平均,即  $1.1663[(1.2307+1.1018)/2]=1.1663$ 。

影响力比值根据表 13 计算,为 1.0011。

然后将家务活动地位比值、家庭决策地位比值、影响力地位比值和婚姻生活地位比值求其算术平均值,即得出妇女家庭婚姻生活地位比值 0.9437。至此,计量北京城市妇女地位综合值已为我们提供了全部比值数据。

除此以外,还可以从本文提供的数据中计算出按年龄段划分的妇女地位综合值。见附表 16、附表 17。

### (3) 结论

1、北京城市妇女地位从调查数据处理结果看是较高的,综合值达 0.8462,居中等偏上或

接近上等偏下水平<sup>①</sup>。从妇女地位的各个方面来看,北京妇女社会参与情况较差,而在婚姻家庭、教育和健康方面的情况较好。

2、妇女在家庭婚姻生活中的地位是很高的,地位比值为 0.9435,进一步考察其结构,发现家务劳动的重担还主要放在妇女的肩上,家务活动比值只有 0.4642,说明北京城市妇女还未能摆脱家庭内部传统的性别分工的影响。但是,与此同时,家庭决策、性别影响力和性生活方面,妇女所处的地位却超过了男子。形成这种令人诧异的家庭婚姻生活地位结构的机理是什么,还有待社会学家开发研究。

3、在培养孩子、管教孩子方面,妇女承担的责任也超过了男子。妇女自身的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下一代能否健康成长。在妇女的素质中,最重要的是文化教育素质。本文作者之一曾在 1987 年对北京家庭户进行未成年人口投资调查,发现母亲的文化层次越高,对未成年子女的文化教育投资比例也越高,其影响远超过父亲。1991 年北京婚姻家庭调查,则发现被调查妇女文化层次与其父母文化层次高度正相关,母亲尤甚。这些都说明,提高妇女素质尤其是文化教育素质的特殊重要战略意义。在分析北京城市妇女教育地位综合值时,不能满足于 0.9468 的水平,还要深入其内部结构进行分析。从附表 17 数据可知,50 岁及以上年龄的妇女教育地位最低,只有 0.8000。这是历史形成的,改变它,既不可能,也没有意义。值得注意的是,20—29 岁的妇女教育地位虽然很高,但却略低于 30—39 岁的妇女教育地位,我们期望这不会发展成为一种倒逆趋势。

4、北京妇女的劳动地位是不低的,地位比值 0.8962。从劳动地位的结构看,主要问题是妇女在提升机会方面远比男子少,比值只有 0.4846。然而,提升机会妇女不如男子并不是由于妇女在工作中受到不公正的待遇。相反,男子受到不公正待遇远超过女子,因而妇女的公正比值超过 1,为 1.2553。这再次说明,妇女提升机会比值低,并不是源出于性别歧视,主要应从妇女自身的素质中寻找原因。此外,北京城市妇女还未从家庭传统劳动分工的巢穴中解脱出来,家务劳动的拖累不能不影响妇女社会参与的程度,甚至影响工作质量。从附表 16 中可知,家务比值、提升机会比值所反映的妇女地位是非常接近的。

5、从附表 17 中发现,北京城市妇女的劳动地位,随年龄段上升而下降,而妇女在家务劳动中的地位,也具有这种规律性。例如根据附表 12 数据计算,妇女的劳动地位从 20—29 岁的 0.610,依次下降为 30—39 岁的 0.5076、40—49 岁的 0.4357 和 50 岁及以上的 0.3559。从这里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传统的家务劳动分工,正在受到年轻一代的冲击,年轻的丈夫比高龄丈夫,承担了较多的家务。这种趋势发展下去,十分有利地提高妇女的家务劳动比值并进而提高妇女的劳动地位和现代社会地位。这种趋势似乎是一种超越国界的现代社会的潮流,例如美国斯托卡德等认为,现在社会中男人甚至愿意做一些喂养孩子的工作,男人介入分娩过程已很普遍,瑞士在法律上就明文规定雇主准许雇员因履行父亲的责任而请假,等等(Stockard Jean; Miriam M. Johnson, 1980)。

6、北京政府决策层似可在帮助北京城市妇女减轻家务劳动负担,实现家务劳动现代化和社会化方面,给予政策指导和投资倾斜。随着北京城市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现代家庭必需的耐用消费品如电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等普及率已经很高。改革开放以来北京商业、饮食业、服

<sup>①</sup> 综合值一般可划分三等九级,即上等、中等和下等,每一等中又分偏下、偏中、偏上三级,由下至上九级综合值分别是:0.6 以下、0.60、0.65、0.70、0.75、0.80、0.85、0.90 和 0.95 及以上。

务业发展迅速,对家务劳动社会化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当然还有很多问题亟待解决。例如餐馆虽鳞次栉比,但大都向高档高价靠拢;快餐店虽如雨后春笋,竞相开业,但营养失调,有损健康。市场出售的蔬菜,连泥带根,买回家还要化大量时间挑选洗净,既不文明,又不卫生。如果能在市场上适当发展精选洗净的副食、蔬菜等产品,像国外超级市场那样,买回家就能直接煎炒烤炖,便能将很大一部分家务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同时还能吸收更多的就业者,实在是一举数得的事情。在工作节奏、生活节奏加快的今天,建议有关部门将如何加快实现家务劳动现代化、社会化问题,作为首都建设的一项重大课题,进行研究和解决。

7、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发育和完善、成熟过程中,北京妇女和其他城市妇女一样,对提高妇女地位来说既是机遇,又是挑战。机遇是指不论男女都有发挥自己能力的社会活动舞台。挑战,是指市场经济意味着强化竞争环境下使一部分妇女失去非竞争环境给予的保护伞,而处于失落状态。近年来出现的女大学生毕业就业难,企业强调经济效益优化职工多数也是女性等,就是其中的例子。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要依法行事,切实保护好妇女的正当权益。妇女自身更要培植当代女性意识、强化自尊、自爱、自强、自主、自立观念,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只有这样,才能在竞争大潮中抓住机遇,成为强者。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

附表1 “妻子”与“丈夫”月平均收入 (%)

	0~ 99元	100~ 149元	150~ 199元	200~ 249元	250~ 299元	300~ 399元	400~ 499元	500元 以上
“妻子”	1.36	9.07	24.28	31.15	18.20	12.69	2.57	0.46
“丈夫”	3.27	17.84	29.84	29.54	11.69	6.45	0.81	0.55
“丈夫”/“妻子”	2.4044	1.9669	1.2290	0.9483	0.6423	0.5083	0.3152	1.1957

附表2 “妻子”与“丈夫”按年龄  
档次划分的月平均收入 (元)

	20-29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以上	平均
“妻子”	179.5	202.6	217.1	218.1	204.4
“丈夫”	201.6	225.8	236.4	258.8	233.9
“妻子”/“丈夫”	0.8904	0.8973	0.9184	0.8427	0.8739

附表3 “妻子”与“丈夫”  
受教育情况(%)

	小学以下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
“妻子”	2.0	7.3	30.0	40.4	20.3
“丈夫”	0.8	5.2	31.2	33.0	29.8

附表4 按年龄段划分“妻子”和“丈夫”文化程度综合值

	20-29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以上	平均
“妻子”	11.04	10.38	9.54	8.36	9.97
“丈夫”	11.20	10.42	10.54	10.45	10.53
“妻子”/“丈夫”	0.9857	0.9962	0.9164	0.8000	0.9468

附表5 “妻子”与“丈夫”有报酬工作率

	20-29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以上	合计
“妻子”	96.5	98.8	96.4	60.0	92.3
“丈夫”	97.9	99.1	99.7	90.3	97.3
“妻子”/“丈夫”	0.9857	0.9970	0.9669	0.6645	0.9486

附表6 “妻子”与“丈夫”在工作中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百分比

	“妻子”	“丈夫”		“妻子”	“丈夫”
20-29岁	18.34	21.30	50岁以上	38.22	39.02
30-39岁	22.48	28.57	合计	25.46	31.96
40-49岁	30.40	36.29			

附表7

北京城市职业妇女提升机会比值

		较多是妇女	较多是男子	机会相同			较多是妇女	较多是男子	机会相同
20-29岁	妻表	13.7(37)	43.7(118)	42.6(115)	50岁以上	妻表	2.6(4)	39.9(61)	57.5(88)
	夫表	10.9(17)	44.2(69)	44.9(70)		夫表	7.1(24)	40.8(137)	52.1(175)
30-39岁	妻表	10.7(91)	44.8(380)	44.5(377)	合计	妻表	9.7(174)	45.2(810)	45.1(809)
	夫表	8.7(65)	51.1(382)	40.2(300)		夫表	9.0(155)	46.7(802)	44.3(761)
40-49岁	妻表	8.0(42)	48.1(251)	43.9(229)					
	夫表	10.2(49)	44.7(214)	45.1(216)					

附表8 “妻子”与“丈夫”担任领导工作情况对比 (%)

	20-29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以上	合计
“妻子”	6.4	12.0	21.1	12.3	13.7
“丈夫”	13.1	23.8	40.1	40.4	30.7
“妻子”/“丈夫”	0.4885	0.5042	0.5262	0.3045	0.4463

附表9 “妻子”与“丈夫”经常参加社会活动的情况对比 (%)

	20-29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以上	合计
“妻子”	4.5	8.3	8.8	8.4	7.9
“丈夫”	16.9	11.5	14.9	15.8	13.8
“妻子”/“丈夫”	0.2663	0.7217	0.5906	0.5316	0.5725

附表10

“妻子”与“丈夫”的健康状况对比 (%)

		很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很好			很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很好
20-29岁	妻表	1.3	4.2	48.1	30.8	15.7	50岁以上	妻表	4.2	16.1	37.1	31.6	11.0
	夫表	0.5	1.6	40.4	35.5	21.9		夫表	3.5	11.3	40.7	32.4	12.1
30-39岁	妻表	2.1	9.0	48.5	30.6	9.8	合计	妻表	2.4	11.2	45.4	30.3	10.7
	夫表	0.9	7.0	37.8	33.9	20.2		夫表	1.6	8.6	39.0	33.6	17.2
40-49岁	妻表	2.7	15.9	43.3	28.9	9.3							
	夫表	1.5	11.3	39.1	33.3	14.8							

附表11 “妻子”与“丈夫”因健康影响日常生活情况对比 (%)

		限制工作挣钱	限制做家务	限制爬楼梯	限制照顾自己穿衣、吃饭、洗澡	限制在屋内走动
20-29岁	妻表	6.7	6.4	3.8	1.9	1.0
	夫表	4.9	1.6	-	-	0.5
30-39岁	妻表	10.7	10.4	6.0	1.9	2.0
	夫表	7.4	3.7	2.7	1.7	0.7
40-49岁	妻表	12.3	13.4	8.3	4.0	3.0
	夫表	9.5	8.3	6.0	1.1	0.9
50岁以上	妻表	17.7	18.1	15.5	3.9	2.9
	夫表	13.2	13.0	11.8	3.5	2.1
合计	妻表	11.6	11.8	7.7	2.8	2.3
	夫表	9.0	6.7	5.3	1.8	1.1

附表 12

北京城市妇女家务活动比值

		买菜及日用品	做晚饭	洗碗	洗衣服	照顾孩子	合计
20—29 岁	妻表	1.7949	1.1975	1.7981	2.5723	3.3396	1.9593
	夫表	1.4776	0.9879	1.2548	2.5686	3.2857	1.6352
30—39 岁	妻表	2.1929	1.4731	1.8918	3.0043	2.5583	2.1441
	夫表	1.7124	1.3909	1.4258	2.5703	2.4079	1.8219
40—49 岁	妻表	2.3408	2.3681	2.0000	2.7806	3.3563	2.5179
	夫表	1.9602	1.7805	1.6192	2.6761	2.8516	2.1082
50 岁以上	妻表	2.7975	3.4478	2.1946	3.0704	4.3556	3.0594
	夫表	2.4508	2.4477	1.5448	3.3743	4.3710	2.5974
合 计	妻表	2.2469	1.8277	1.9385	2.8807	3.0322	2.3161
	夫表	1.8901	1.6211	1.4777	2.7447	2.8632	2.0134

附表 13

北京城市妇女家庭决策比值

		家庭财务	培养孩子	无钱争吵	买大件	管教孩子	赡养老人	合计
20—29 岁	妻表	1.7149	1.8908	1.4526	0.7461	1.8197	1.0417	1.3418
	夫表	1.4722	2.2075	0.8269	0.5355	1.3498	1.0331	1.2062
30—39 岁	妻表	1.7620	1.2895	1.2936	0.7039	1.3498	1.0331	1.2062
	夫表	1.7410	1.3466	0.9953	0.5946	1.1252	0.7067	1.0718
40—49 岁	妻表	2.2031	1.1239	1.5025	0.7117	1.0479	1.0000	1.1681
	夫表	1.9914	1.0329	1.0484	0.5981	0.7580	0.8077	0.9882
50 岁以上	妻表	2.4629	1.1315	1.3953	0.8414	1.1700	0.8750	1.2899
	夫表	2.4403	1.0825	1.3558	0.7434	0.8563	1.0775	1.1711
合 计	妻表	1.9096	1.2598	1.3863	0.7295	1.2667	1.0073	1.2227
	夫表	1.9034	1.2205	1.0529	0.6199	0.9526	0.7898	1.0621

附表 14

北京城市妇女对家庭生活影响力比值

		非常不满意	较不满意	不满意	较满意	很满意	总分值	比值	
20—29 岁	妻	人数%	2.6	10.0	35.0	30.9	21.5		
	子	分值	0.3	17.5	24.72	21.5	66.72		
	丈夫	人数%	3.8	7.7	30.6	41.5	16.4		
	夫	分值	0	2.31	15.3	33.2	16.4	67.21	0.9927
30—39 岁	妻	人数%	1.6	9.2	33.7	39.2	16.3		
	子	分值	0	2.76	16.85	31.36	16.3	67.27	
	丈夫	人数%	2.5	9.2	31.9	40.4	16.0		
	夫	分值	0	2.76	15.95	32.32	16.0	67.03	1.0036
40—49 岁	妻	人数%	2.0	7.5	37.2	36.9	16.4		
	子	分值	0	2.25	18.6	29.52	16.4	66.77	
	丈夫	人数%	0.9	7.9	39.5	37.1	14.6		
	夫	分值	0	2.37	19.75	29.68	14.6	66.40	1.0056
50 岁以上	妻	人数%	1.0	5.9	46.1	34.5	12.5		
	子	分值	0	1.77	23.05	27.6	12.5	64.92	
	丈夫	人数%	1.4	7.1	40.2	37.1	14.2		
	夫	分值	0	2.13	20.1	29.68	14.2	66.11	0.9820
合 计	妻	人数%	1.8	8.4	36.6	36.7	16.5		
	子	分值	0	2.52	18.3	29.36	16.5	66.68	
	丈夫	人数%	2.0	8.3	35.6	38.9	15.2		
	夫	分值	0	2.49	17.8	31.12	15.2	66.61	1.0011

附表 15 北京城市妇女性生活中意见占上风的比值

		总是妻子	较多是妻子	大约相同	较多是丈夫	总是丈夫
20—29 岁	妻表	8.1	18.8	55.6	11.1	6.0
	夫表	6.8	6.8	71.2	8.5	6.8
30—39 岁	妻表	6.9	21.1	50.6	18.6	2.9
	夫表	7.6	17.1	53.0	17.5	4.8
40—49 岁	妻表	10.3	27.5	43.1	13.7	5.4
	夫表	6.0	21.2	52.3	15.9	4.6
50 岁以上	妻表	11.8	15.1	52.7	12.9	7.5
	夫表	6.8	25.6	46.2	18.8	2.6
合 计	妻表	8.6	21.7	49.6	15.4	4.6
	夫表	6.9	18.9	53.3	16.4	4.5

附表 16 北京城市妇女地位综合值计量表

	经济地位	教育地位	劳动地位	社会参与	健康地位	家庭婚姻地位	妇女地位综合值
	0.8739	0.9468	0.8962	0.4779	0.9385	0.9435	0.8462
收入比值	0.8739						
教育比值		0.9468					
工作比值			0.9486				
公平比值			1.2553				
提升比值			0.4846				
领导比值				0.4463			
参与比值				0.5094			
健康比值					0.9385		
家务比值						0.4642	
决策比值						1.1424	
影响比值						1.0011	
婚姻比值						1.1663	

附表 17 北京城市按年龄段划分的妇女地位综合值

	经济地位	教育地位	劳动地位	社会参与	健康地位	家庭婚姻地位	妇女地位综合值
20—29 岁	0.8904	0.9857	0.9302	0.3774	0.9427	0.9563	0.8471
30—39 岁	0.8973	0.9962	0.9053	0.6130	0.9186	0.9363	0.8778
40—49 岁	0.9184	0.9164	0.8729	0.5584	0.9305	0.9548	0.8586
50 岁以上	0.8427	0.8000	0.7208	0.4181	0.9669	0.9406	0.7815
合 计	0.8739	0.9468	0.8962	0.4779	0.9385	0.9435	0.8462

### 抓好三个建设 发挥带头作用

#### 东辛庄子村计生协会做扎扎实实的工作

最近,山东省计生协会会长、副省长宋法棠来到日照市东港区高兴乡东辛庄子村视察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时,对该协会狠抓三个建设、积极发挥带头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

这个村党支部在村计划生育协会的建设上,首先加强了组织建设,健全了组织网络;其次是搞好制度建设,制定了会议制度、工作制度、学习制度、评比奖励制度、发展会员制度和宣传制度;第三是抓好阵

地建设,在原来协会之家的基础上建立了会员之家和人口学校,还建立了会员登记簿、会议记录簿、会员意见簿、好人好事登记簿和宣传栏。

这个村协会在抓好三个建设的同时,积极发挥会员作用,开展各项活动。如做育龄夫妇的思想工作,帮助解决赡养老人问题,调解民事纠纷,缓和家庭矛盾,为群众做好事。协会还经常帮助手术对象解决生活、生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并利用黑板报、广播、宣传栏、人口学校、登门入户等形式进行计划生育宣传,用活生生的事实教育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王维德)